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9月5日
公告日期：2012年8月3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之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2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3、场内简称：银华纯债
4、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交易代码：161820
6、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7、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2年8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44,874,022.83份。
8、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2年8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　　元。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68,152,614.00份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9月5日
12、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82号
2、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3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①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机构为其有关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金额及入账情况
此次募集期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1,943,895,589.42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1,943,895,589.42份，利息结转份额978,433.41份，总确认份额为1,944,874,022.83份。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银行季度结息日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合本息共募集1,944,874,022.83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876,721,408.83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68,152,614.00份。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2年8月9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8月9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9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944,874,022.83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　28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9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银华纯债
5、交易代码：161820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8,152,614.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自上市日起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安排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5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2年9月5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2年8月29日，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70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63,694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50,003份，占　0.0734%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　68,102,611份，占99.9266%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份额比例(%)
1	周容	10,047,781	14.74
2	黄永明	1,500,043	2.20
3	周宇	1,200,190	1.76
4	秦晓松	1,195,069	1.75
5	刘志强	1,000,097	1.47
6	王鸿义	1,000,029	1.47
7	陈浩	702,047	1.03
8	陈碧	700,020	1.03
9	张海燕	597,040	0.88
10	汤礼峰	597,017	0.88
合计		18,539,333	27.2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代）
总经理：王立新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7907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出资单位	出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2、经营概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4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730.83亿元。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24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资源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31日发售了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9日生效，实际募集规模为1,944,874,022.83份。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重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18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3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投资管理部：根据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量化投资部：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指数基金、ETF及主动量化基金的管理）、数量化投资策略和模型研究与开发、量化产品的设计和创新、为其他部门提供金融工程支持。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市场营销部：负责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市场推广、基金销售、销售渠道管理等工作。
高端客户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营销、公募基金的高端客户直销、公司大客户服务、协助公司新业务的策划及营销等工作。
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负责开展对外合作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境外投资部：负责公司QDII产品的投资管理，并协助QDII产品的设计、发行等工作。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电脑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基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负责文档、印鉴管理，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行政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行政、后勤等相关工作。
深圳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报送，与主管机关及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以及其他行政工作等。
监察稽核部：负责揭示、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事务。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行政管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凌宇翔：010-58163096。
截至2012年8月20日，公司共有员工278人，其中139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11人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硕士，曾在深圳创维集团财务部、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自2007年11月6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28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2日兼任银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电话：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代）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10-8518655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特其又券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⑤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⑥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⑦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出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费用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⑥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⑦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杏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纸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8）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纸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投资者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者未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